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1號

聲請人 洪明正(即洪陳金捐之繼承人)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2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263514-9		1	196	
00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324861-4		1	13	
00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396337-1		1	10	
004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469758-9		1	25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2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04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5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6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7 決。

0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9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10 文。

11 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12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